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75號

聲 請 人

即 相 對 人 陳 淑 貞

相 對 人

即 聲 請 人 富 笙 營 造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淑 宜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工 程 款 事 件 ， 聲 請 人 聲 請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額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陳淑貞應給付富笙營造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參仟玖佰伍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鑑定費用究屬本訴訴訟費用或反訴訴訟費用，應視待證事實而定。如待證事實屬本訴事實者，則屬本訴訴訟費用；反之，則屬反訴訴訟費用；如無法區分者，應由本訴及反訴各負半數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抗字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業經鈞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判決確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103年度建字第31號、臺中高分院107年度建上字第12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本訴部分，由陳淑貞負擔96%，餘由富笙營造有

限公司（下稱富笙公司）負擔；關於反訴部分，由陳淑真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兩造預納之訴訟費用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其中關於陳淑真所預納鑑定費新臺幣（下同）442,000元部分，因其待證事實與本訴及反訴之待證事實均有相關，依前揭說明，應由本訴及反訴各負半數訴訟費用，即各為221,000元（ $442,000 \times 1/2 = 221,000$ ）。是以，陳淑真原應給付富笙公司62,797元（ $65,414 \times 96/100 = 62,79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富笙公司則應給付陳淑真8,840元（ $221,000 \times 4/100 = 8,840$ ），兩者應負擔之費用為相等之額抵銷後，陳淑真應賠償富笙公司之金額為53,957元（ $62,797 - 8,840 = 53,957$ ），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邱 志 忠

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第一審鑑定費	442,000（ $5,000 + 437,000 = 442,000$ ）	陳淑真	104年4月9日收據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04年1月28日函
第一審本訴裁判費	21,592	富笙營造有限公司	103年9月9日
第二審本訴裁判費	43,822	同上	107年2月1日

01 (續上頁)

02
03 合計：

04 陳淑真預納442,000元

05 富笙營造有限公司預納本訴訴訟費用65,414元 (21,592+43,822=65,414)

06